津丽教﹝2020﹞8 号

东丽区教育局2020年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全力遏制涉校涉生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教育实际，特制订《东丽区教育局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学校、公安交警部门齐抓共管的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制度化、宣传形式多样化、宣传内容系统化；使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率达100%，学生的交通法治观念、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明显增强；坚决遏制涉校涉生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区教育局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建华

副 组 长：李正午 张志欣 王鹏 姚晨辉 付爱民

成 员： 张树立 孙连栓 刘炳义 张博如 薛向明 杨世顺 孙刚 李丽艳 王琳 孙广娟 直属单位、职教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李正午

副 主 任：张树立 李文海

成 员： 杨长伟 张立成 张绍敏

主要职责： 制定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联合交警支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校长为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对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健全完善本单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深入学校开展工作，定期通报学生交通违法、事故情况，指导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1.建立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每学年开展1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周”活动，每个学期为学生安排至少2个课时的交通安全课。要在每年的“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周）和开学日、放假前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各校（园）要充分发辉教育职能优势，通过校园广播、电子屏幕、板报、专栏、校园网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中小学生安全意识；要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到幼儿园儿童游戏活动中，提高幼儿对交通安全的兴趣和认知；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文明交通社会实践活动，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会同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小手拉大手，共走平安路”主题交通安全体验活动，将交通安全教育辐射到每一个家庭，进而带动整个社会文明出行。

（三）加强校园及周边道路隐患排查整治

教育局要主动协调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建立台帐，制定分期整治方案，应及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限期予以整改。

（四）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

联合（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检查，落实接送学生车辆备案、安全检测、维修维护、驾驶员管理等制度，严禁使用报废车、拼装车、农用机动车接送学生，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行驶，确保学生交通安全。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开展摸排、劝导工作，建立台账，加强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大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师生安全的治本之策。各校（园）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管，确保实效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领导小组要定期督促检查各部门及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乏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因工作不得力、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未消除而导致发生接送学生车辆或师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0年3月10日